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在日内瓦增加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组织（续）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

决定草案 A/C.5/60/L.44

1.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支出”的决定草案 A/C.5/60/L.44。自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他在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协助下曾与一些代表团进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他认为暂停会议以便成员们能够在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进一步协商会对委员会有好处。他准备限制这种协商的时间。

2. **Kumalo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77 国集团支持这项决定草案并准备立即就此采取行动。不过，如果主席希望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77 国集团愿意支持他的要求。大会在第 60/247 A 号决议内指出，秘书长要求授权承付超过 9.5 亿美元的限额时，就应自动给予这种授权。秘书长确认，大会现在应该核可为 2006-2007 两年期提供的期拨款的支出，77 国集团和中国愿意采取行动会议他的要求。

3.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可以同意暂停会议。不过，美国代表团并不赞同南非代表对这问题的说法。大会必须通过一项决定来取消支出的上限。通过决定草案 A/C.5/60/L.44 并非自然而然的事；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取决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会议于下午 3 时 25 分暂停，并于下午 5 时 35 分续开。

4.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指出联合国改革和复兴的一些关键领域。遗憾的是，10 个月后在执行雄心万丈的强有力改革议程方面进展不大。会员国没有辩论实质性问题，而是纠缠程序讨论。

5. 美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意义重大的联合国改革，这种改革促使它在 2005 年 12 月支持核可只有六个月的临时预算。这是一项正确的决定：使会员国的注意力

不但集中在紧急的改革需求，还集中在美国代表团对待这个问题的认真态度。改革会使联合国更强有力，更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内赋予的任务，继续推迟改革不符合联合国的长期利益，更不符合会员国的长期利益。

6. 因此，美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他认为必须反对取消支出的上限，并且不参与就该决定草案达成的共识。不过，美国代表团将继续推动联合国的变革和改革，并与其他代表团和秘书处一道努力实现共同目标。美国代表团相信，到续会结束时可以朝着这个方向采取具体的步骤。目前正是加强联合国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终止言而不行文化的大好时机。

7. **Oshima 先生**(日本)说，显然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效能。经过改革的联合国将有利于所有方面；维持原状不是办法。日本代表团已就改革的各个方面提出建议，包括管理改革和任务审查。日本代表团希望会员国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讨论以就改革提案和支出上限采取的行动达成广泛的共识。不过，有人要求在本次会议上采取行动。遗憾的是，日本代表团无法在本阶段就该决定草案加入共识。它相信不断进行谈判将取得成果并相信在全体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日本代表团将可以加入共识。

8. **Hill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也希望不参加共识。这一结果令人遗憾，因为他坚信，如能达成共识委员会将能够更有效地运作。不过，在目前阶段取消支出上限为时过早。上限一直是执行纪律，确保管理、监督和任务等领域的必要改革手段。从逻辑上说，只能在这三个领域都取得合理进步的时候才可以取消上限。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9.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在其非正式分发的 2006 年 9 月 28 日信件中提供的指导。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诺在未来两天内积极工作以便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委员会工作的期限之前取得更大的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管理改革提案将成为向前迈进的虽然不是很大但却十分重要的步骤。澳大利亚代表

团相信，到续会结束时他将能够加入其他会员国确认这三个关键领域内已实现合理的改革。

10. 决定草案 A/C.5/60/L.44 获得通过。

11. **Kumalo 先生**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欢迎通过该决定草案，但对三个代表团没有加入共识表示遗憾。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澳大利亚代表应解释如果他们的代表团不赞同作出的决定草案，会员国如何能一道为共同的目标携手工作。

12. 无条件取消支出上限是积极的步骤，不应视为为时过早。大会在第 A/60/247 A 号决议内指出它可以在适当时候回应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为这个两年期拨出的剩余资金的支出的要求。2006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确认目前正是取消上限的时候，77 国集团那时已做好准备回应秘书长要求。遗憾的是，已经两度推迟就此问题采取行动。

13. 上限已造成恶意诽谤的气氛，也已损害各代表团合作所需要的信任。77 国集团承诺重建这种信任，但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最后，77 国集团将不遗余力地建造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因为他深信联合国对所有代表团，包括认为无法加入共识的代表团都是十分重要的。

14. **Pfanzelter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已加入共识，因为极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能够开展工作和提供服务。奥地利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作出努力消除各代表团之间的歧见并创造信任气氛。大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8 日的信件中反映出至今已在实施改革方面取得明显的进步，并指出仍需努力的问题。在这方面，该信函与主要行动者对情况的了解相一致。他促请会员国利用剩下的日子取得重大的突破。支出上限是促进这一进程的因素。欧洲联盟相信委员会可以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成功地完成其工作，并在改革方面取得明显的进步。不过，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强调的是，委员会不能在两极分化、猜疑和互不信任的气氛中进行合作。相反地，各国代表必须共同努力创造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

15. **Pierce 女士** (联合王国) 说，重要的是，要使联合国有效开展工作，就应该能协调一致决定取消支出上限。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努力确保在本周末之前就迫切需要的改革达成协议。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如果委员会可以根据大会主席信函中所列出的要素成功地完成其工作，所有会员国就能够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第 A/C.5/60/L.44 号决定时加入共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办公房舍 (A/60/7/Add.42 和 A/60/899)

16. **Van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介绍秘书长关于在日内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的办公房舍的报告 (A/60/899)，她回顾说，如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订正概算的报告第 130 段内所述，该报告所指出的中央支助费用已表示可能需要修正的初步概算，因为威尔逊宫无法为增设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提供适当条件的空间而不会损害他们的健康安全。

17. 日内瓦严重缺乏办公室空间导致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东道国国际组织建筑基金选择位于 48 rue Giuseppe Motta 的地点，如果真的作出这种选择，将有义务履行秘书长报告 (A/60/899) 第 10 段内所载合同。

18. 考虑到增加办公室空间所需估计资源，大会在其第 60/246 号决议内已经拨出的数额，预算外资源和东道国政府捐助的 1 540 300 美元，2006-2007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所需额外资源为 4 975 900 美元。

19. 萨哈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主席) 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0/7/Add.42)，他说，由于必须采取实际办法应付办公室空间的迫切需求，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有意提供捐助并拨出两年期预算下所需额外数额，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A/60/899，第 22 段)。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 (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组织: 详细报告 (续) (A/60/846/Add. 5 和 Add. 7, A/60/903 和 A/60/904)

20. **Sach 先生** (主计长) 介绍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第 5 号增编 (A/60/846/Add. 5), 该报告涉及采购改革。采购一直是努力改革联合国和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职能效率的重点。过去两年来,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大量增加, 每年采购的价值从 10 亿美元激增至 18 亿美元。这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并对采购进程造成极大的压力。在这方面, 他赞扬总部和外地的采购人员献身致志努力工作。

21. 外聘顾问在 2005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 结果显示有机会加强采购业务的内部管制, 而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关于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全面管理审计报告 (A/60/717) 也载有对总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一些采购个案的实质性意见。

22. 委员会面前的报告载述秘书处根据大会第 59/28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以及已经或正在根据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初步报告 (A/60/692) 并回应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所采取的新倡议。

23. 虽然会员国的支持最受欢迎, 但正在进行的采购改革工作不会有成果, 除非向采购处提供充分的资源, 包括人力资源。除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0/727) 内要求为采购处设立的 11 个新员额外, 行政当局还要求设立 6 个新员额和改叙 1 个员额。报告内还概述

了 2006/07 年采购活动支助账户下要求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和总部合同委员会提供的资源。他促请委员会核可要求为采购处提供的资源和设立的新员额, 但注意到临时安排使得难以征聘合格候选人。

24. **萨哈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A/60/904) 说, 咨询委员会尽量明确阐述秘书长报告内要求的资源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要求涉及 2006/07 年支助账户预算内所列需求, 而咨询委员会已就此建议推迟采取行动, 同时也涉及支助账户和经常预算下的新需求。

25. 秘书长报告内强调旨在处理监督厅和外部顾问所指出问题的内部管制措施。采购改革的其他方面没有同时推进。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会在未来关于施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内更详细地审议这些方面。

26. 秘书长报告内所载提案只是进程中的一个阶段, 迫切需要更多资源推动这一进程并纠正已指出的不足之处。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要求提供的 520 万美元资源。

27. **Lock 女士** (南非)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 会员国应集体努力加强联合国的监督和审议机构。为使大会能够全面审查这一问题并作出决定以为这些机构提供坚实的业务基础, 会员国必须及时收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8. 回顾大会在其第 60/248 号决议内决定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77 国集团指出, 由于时间紧迫, 会员国无法在作出决定时最后确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此外, 对审计和监督工作的施政审查和外部评价结果将影响其讨论, 这一结果仍未提交第五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因此 77 国集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延至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A/60/846/Add. 7)。

29. 由于大会没有就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 或其成员的资格和甄选作出决定, 77 国集团无

法明确了解咨询委员会在其临时报告(A/60/903)第10段内提出的建议的理由,该建议指出,新机构的秘书处应根据一般临时助理安排配置人员,77国集团希望咨询委员会澄清这一问题。它也希望澄清同一报告第12段内的建议,该建议指出监督厅应获授权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预算。由于会员国仍未了解它们为审议包括监督厅业务和预算独立性在内的各项问题而要求进行的外部评价的结果,77国集团无法了解这一建议如何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有关,除非具体阐述后者与监督厅之间的互动。

30. 77国集团欢迎行预咨委会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60/904),但遗憾直至前一天仍没有向会员国提供该报告。它认为会员国不应就可能影响及对几十亿美元的管理和监督和联合国声誉的问题匆促作出决定,77国集团希望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恢复讨论这一问题。会员国的决定应落实为更透明及有效的采购制度,这一制度也反映出联合国的国际性。

31. 77国集团相信,秘书处目前可提供大会在其第60/260号决议第五节内所要求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的提案。同时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0/904)第4段内曾指出,秘书长报告(A/60/846/Add.5)内已明确阐述采购改革的一些方面,77国集团相信秘书处将提供进一步报告以便会员国能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更全面讨论采购改革。

32. **Drofen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此外还有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说,采购改革是广泛管理改革进程的重要部分。欧洲联盟充分支持秘书长有关报告(A/60/846/Add.5)内所载列的努力,即加强内部管制措施和优化联合国政策以减少购置成本并改善采购的战略管理。这些努力对加强本组织工作人员的透明及问责制和道德行为极为重要。

33. 最近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采购的报告显示出没有足够的内部管制、问责措施和资源,欧洲联盟认为,采购惯例,就算是在外地也必须一贯遵从既定的财务细则和条例。欧盟欢迎在监督厅审计采购的这一方面后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加强责任和进程以避免利益冲突、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促进廉政和道德。

34. 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将提交的一些报告会影响及采购改革,并注意到迟交报告给第五委员会使得它只有很少的时间处理其实质问题。欧洲联盟愿毫不拖延地就额外资源作出决定,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恢复讨论采购政策和条例。欧盟仍将积极参加就增强采购处能力进行的讨论,并相信提供额外资源将提高联合国采购系统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35.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采购改革必须成为管理工作的优先事项。没有明确问责、高成本效益、高效率和透明的采购惯例,就无法有效管理联合国的基本货物和服务,而数十亿美元的摊款也可能错误使用和失当计算。许多外地采购职位仍然空缺,而且采购人员也没有充分的知识履行其职能,这一情况是无法接受的。这些问题必须立即解决。

36. 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正在努力加强对采购业务的内部管制、优化联合国购置和采购管理、减少成本和就采购管理执行更具战略性的方法。美国代表团喜见秘书长正采取措施处理关于采购的各种报告和研究报告内表示关切的问题。美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加强培训采购人员、推广“最充分发挥金钱价值”原则、拟定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定稿、增订采购手册以及采取行动拟订战略资源概念和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的效能。

37. 要使联合国有效开展采购业务,就必须为之提供充分的资源。美国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报告内指出采购改革需要进一步发展,因此迫切需要资源。与此同时,必须采取更积极措施以改善监督工作,加强内部管制和为采购人员规定更明确的

权力。虽然必须彻底调查采购方面的违规现象，但也必须迅速完成这项工作。最后，他呼吁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提交一份关于采购改革的综合进度报告。

38. **Aljunied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希望主计长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60/846/Add. 5）时所提到的顾问一事。他希望了解是谁决定让这些顾问参加对采购的研究，这些顾问又是何人。

39. **Sach 先生**（主计长）说，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与秘书长讨论后决定聘用外来顾问，获选者为德勤咨询公司。

40. **Aljunied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提案，即，应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对 A/60/846/Add. 5 号文件进行详细审议。采购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最近对联合国提出的许多批评集中于这个问题，也集中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明显违规问题，其中有些人员已行政休假长达六个月而没有被正式指控。同时，联合国的一名工作人员已使媒体更激烈猜测联合国贪污成风。情况严重，第五委员会不应不彻底审查就核可有关的文件。

41. 虽然关于采购的报告已考虑及受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委托的德勤公司的调查结果，但会员国没有机会加以审查或评价，因为这些结果是在就管理改革进行广泛讨论时以草略的方式提交委员会的。由于这些结果似乎不够健全，秘书处不应就此作出定论，秘书处的官员们，包括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应更全面更明确地向委员会介绍顾问们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充分审议它面前的文件。

42. 由于必须遵从适当的程序，对据称采购方面的违规事件的调查应赶紧完成。因为有八名工作人员未被正式起诉，他们仍无法工作。此外，调查结果会影响

委员会对采购程序的看法。如证明调查没有根据，委员会必须对调查工作本身进行审查。

43. **Kozaki 先生**（日本）说，委员会必须集中注意采购程序、内部管制和问责制，将之视为优先事项。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60/846/Add. 5）应视为采购改革努力的最新资料，因为过迟提交，委员会无法详加讨论。虽然因而必须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内进行必要的财政细则和条例审查，委员会应作为例外提供为采购改革要求的资源。

44.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回顾大会第 60/248 号决议已明确规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体现正在对监督工作进行审查的结果，他说委员会在了解有关审查的结果之前不应讨论该委员会成员的甄选和任命。此外，第五委员会应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对其与新机构的互动，对后者的职权范围及其遵行外聘审计人员应独立的原则的意见。

45. 在大会通过职权范围之前不应开展甄选和任命进程，职权范围将确定相应标准和程序。由于秘书处，包括秘书长将接受新委员会的监督，因此绝不应参与后者成员的甄选。有人建议这些成员应由秘书长提名，但这一建议有违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而且会损害新机构的独立性，损害不但来自会员国，也来自联合国管理层。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大会通过职权范围之前不应推动甄选进程。

46.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回应南非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问题时说，咨询委员会曾建议立即核可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一般临时助理，因为，就算在大会就该秘书处的人员配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和新委员会成员担任这些职位之前也似乎需要一些工作人员来执行组织和筹备工作。

47. 有人建议应授权监督厅绕过方案规划和预算司，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预算，这一建议并不新颖。咨询委员会以往曾建议在审议监督和施政报告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前采用这一办法

作为临时措施 A/60/7/Add. 23, 第 18 段)。不过,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这项建议并非以对这个情况进行的任何分析的结果为依据, 并充分了解到在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获核可之前大会必须能够自由地决定处理监督厅预算的程序。

48. **Saha 先生** (主计长) 在回应新加坡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表示, 德勤咨询公司的报告已在联合国网址上刊载了大约六个月, 但如委员会提出要求, 秘书处愿

意提供明确而全面地介绍。虽然他无法确定具体由谁作介绍, 但会尽力确保回答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

49. **Aljunied 先生** (新加坡) 说, 适当的做法是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德勤公司报告的结论, 以便管理部可以完成仍未完成的进程。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